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261,5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2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 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3, 219, 10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 781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 042, 45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479%。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 983, 80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437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与上海瑞鑫签订〈协议〉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 237, 1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11%; 反对 24, 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89%; 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959, 4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7700%; 反对 24,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2300%; 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与陈少敏签订〈协议〉暨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 237, 1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11%; 反对 24, 4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89%; 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少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剩余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